

债券简称:11 中国泛海债 02

债券代码:1180183.IB

债券简称:11 泛海 02

债券代码:122765.SH

债券简称:15 泛海 03

债券代码:12247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0420.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1

债券代码:143661.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G2

债券代码:143688.SH

债券简称:18 泛海 F3

债券代码:150599.SH

债券简称:19 泛海 F1

债券代码:151213.SH

债券简称:20 泛海 G1

债券代码:163672.SH

##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本次仲裁的基本情况

#### (一) 股权转让纠纷诉讼

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收到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利尔”）以股权转让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受理机构：洛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2.案件当事人

(1) 原告：洛阳利尔功能材料有限公司

(2) 被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3.案件情况

2020年12月，洛阳利尔拟以1.53亿元，受让泛海控股持有的泛海控股控股

子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1亿股股份，并已全额支付股份转让价款，但双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签订正式股份转让协议，洛阳利尔据此对泛海控股提起诉讼。

#### 4. 诉讼请求

（1）判令解除泛海控股、洛阳利尔签订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转让意向协议书》；

（2）判令泛海控股返还洛阳利尔已支付的股份转让款 1.53 亿元；

（3）判令泛海控股赔偿洛阳利尔的直接损失 2,078,037.50 元（按照市场报价利率 1 年期暂计至 2021 年 5 月 6 日，实际计算至全部款项履行完毕之日）；

（4）本案诉讼费、保金费、律师费由泛海控股承担。

#### （二）合同纠纷诉讼

泛海控股收到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材料，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京资管”）以合同纠纷为由，将泛海控股及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公司”）诉至法院。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1. 受理机构：石家庄市中级人民法院

#### 2. 案件当事人

（1）原告：江西瑞京金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被告一：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深圳市泛海置业有限公司

#### 3. 案件情况

2018 年 7 月，泛海控股与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签订融资合同，约定泛海控股将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民生证券 5.15% 股权对应的股权收益权转让给渤海信托，并承诺按合同约定进行回购，渤海信托发起设立“渤海·泛海鼎盈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并将信托资金用于受让泛海控股转让的股权收益权。泛海控股以民生证券相关股权、房屋产权及泛海控股控股子公司深圳公司持有的部分房屋产权为上述融资提供质押担保，上述合同尚未履行完毕。

2020年11月，渤海信托与瑞京资管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其对泛海控股享有的债权及其从权利全部转让给瑞京资管。瑞京资管据此对泛海控股和深圳公司提起诉讼。

#### 4. 诉讼请求

- (1) 判令泛海控股向瑞京资管偿付回购本金 204,772,619.73 元；
- (2) 判令泛海控股向瑞京资管支付截止至 2021 年 4 月 16 日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4,140,687.02 元；
- (3) 判令泛海控股向瑞京资管支付自 2021 年 4 月 17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的违约金（以金额 218,913,306.74 元为基数，按照合同约定 22%/年计算）；
- (4) 判令泛海控股承担本案的律师费 1,000,000.00 元；
- (5) 判令泛海控股承担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保险费以及瑞京资管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其他费用（以实际发生金额为准）；
- (6) 判令瑞京资管对泛海控股名下的抵押财产（即坐落于深圳市福田区新洲路东深圳国际商会大厦 22 套办公物业）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项至第(5)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7) 判令瑞京资管对深圳公司名下的抵押财产（即坐落于深圳市南山区泛海城市广场 1 栋负 1 层至地上 3 层的部分商铺 53 套房产以及深圳市南山区泛海拉非花园（二期）、泛海城市广场 80 套商业、商务公寓、办公物业）折价或拍卖、变卖的价款在上述第(1)项至第(5)项债务范围内优先受偿。

####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可能影响

泛海控股正积极与相关方沟通协商处理方案。鉴于上述诉讼正在进展过程中，目前无法估计上述诉讼对本公司的最终影响。

特此公告。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泛海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的公告》  
之盖章页)

